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2856 号

立信  
(特文)

立信  
(特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LR02WANS



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2856号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的标的资产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和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后附的中盐化工管理层编制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中盐化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盐化工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减值测试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盐化工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盐化工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盐化工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签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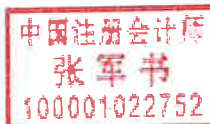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盐化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7日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 2022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纯碱厂”）、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需要对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中盐化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均届满，本次对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两个业绩承诺期满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中盐化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厂、中盐昆山 100%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中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厂及中盐昆山 100%股权之交割手续。

### 二、 标的资产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系吉兰泰集团下发中盐吉盐化办字[2007]65 号《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决定》,出资成立的。为吉兰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含片碱及液碱)、电石、盐酸及液氯。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991667320563Y。氯碱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

## 2、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由吉兰泰集团签署《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为糊树脂的生产及销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991MA0MY8DA9B,高分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乌兰布和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段三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糊树脂、盐酸、氯乙烯生产销售、塑料型材、化工助剂产品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装运和搬运。

### 三、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9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盐化工与吉兰泰集团签订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 1、补偿期限

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四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 2、业绩承诺方案

（1）吉兰泰集团承诺，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25,471.03 万元。

（2）吉兰泰集团承诺，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1,104.81 万元。

#### （三）补偿安排

##### 1、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分别对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以最终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3)在盈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向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注入资金的，应按照资金注入时间权重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成本。

(4)吉兰泰集团每一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氯碱化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公司)=(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就吉兰泰集团向上市公司的补偿方式，双方同意以吉兰泰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现金分红的，吉兰泰集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承诺期内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2、减值测试及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需累计补偿金额，则吉兰泰集团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吉兰泰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

补偿的股份数量之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需累计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吉兰泰集团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3、补偿期间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订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已满，标的公司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氯碱化工	实现净利润	41,095.17	29,341.65	58,271.86	18,728.21
	累计承诺净利润	113,076.71			
	累计实现净利润	147,436.89			
高分子	实现净利润	4,770.24	19,598.41	18,602.02	918.93
	累计承诺净利润	4,104.05			
	累计实现净利润	43,889.60			
合计	实现净利润	45,865.41	48,940.06	76,873.88	19,647.14
	累计承诺净利润	117,180.76			
	累计实现净利润	191,326.49			

注：本表中实现利润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按照业绩承诺方案，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均已完成承诺期内的累计业绩承诺。

#### 四、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均未发生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

#### 五、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分别对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估值，并由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中盐内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153 号，《中盐内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1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分别为 372,000.00 万元、77,200.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银信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 1、已充分告知银信评估本次评估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银信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未来保证应为本次评估结果和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对比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经测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别为 372,000.00 万元、77,200.00 万元，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239.02 万元、50,069.14 万元，均大于 2019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价格 307,440.71 万元、10,796.56 万元，标的资产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 100% 股权未发生减值。

## 六、 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氯碱化工、高分子子公司 100% 股权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 七、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 营业执照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信息、  
多部门、  
更多应用、  
更多服务、  
扫码了解、  
记录、  
建档、  
建档、  
建档、  
建档、  
建档、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惠国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清算审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T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8月9日  
2010年8月9日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2009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2009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010227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2011年12月2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六、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七、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八、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九、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十、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魏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82719820218458X



证书编号: 11000182018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2018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29日



姓名: 王煜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When promisso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状态期间，应停止在本证书上盖章注册。
- 三、本证书遗失者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魏玉 2015-12-12  
王煜 2015-12-12